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常〔2024〕39号

印发《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你们提请审议的《新丰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业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审查和批准，并作出了相应决议，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调整 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新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提交的《新丰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决
定批准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各专委，县人大常委会
各工委（室），各镇（街）人大、政府（办事处）。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0 份)